



大 会

Distr.
GENERALA/49/611
12 December 1994
CHINESE
ORIGINAL: RUSSIAN第四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101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报告员：尼古拉·列佩什科先生(白俄罗斯)

一、导言

1. 1994年9月23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按照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把题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九届会议议程并发交第三委员会。
2. 委员会1994年11月11、14、21、22、23和28日第27、第30、第36、第39、第41和第44次会议审议了本项目。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讨论载于各有关简要纪录(A/C.3/49/SR.27-30、36、39、41和44)。
3. 为审议本项目，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影响的研究的进度报告(A/49/643)；
 - (b) 秘书长关于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以促进和保护世界各地成为特别困难境况、包括武装冲突的受害者的儿童的权利的说明(A/49/411)；

- (c) 秘书长转递人权委员会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从事色情活动问题特别报告员编写的临时报告的说明(A/49/478);
- (d) 1994年4月6日印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1994年3月28日至30日在新德里举行的南南协商与合作首脑级小组(十五人小组)第四次会议的联合公报(A/49/119);
- (e) 1994年4月27日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49/134-S/1994/506);
- (f) 1994年9月28日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9/48);
- (g) 1994年10月17日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1994年10月5日在联合国总部召开的不结盟运动国家出席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的会议公报(A/49/532-S/1994/1179);
- (h) 1994年11月18日阿塞拜疆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9/682-S/1994/1324);
- (i) 1994年10月12日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C.3/49/6);
- (j) 1994年11月4日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C.3/49/14)。

二、审议提案

A. 决议草案A/C.3/49/L.21和Rev.1

- 4. 在11月16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秘鲁(代表属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圣卢西亚提出了一项题为“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决议草案(A/C.3/49/L.21)。
- 5. 在11月22日第39次会议上,秘鲁代表以相同的提案国名义,再加上澳大利亚、柬埔寨、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挪威、菲律宾和瑞典提出了一项订正决议草案(A

/C.3/49/L.21/Rev.1)，其中包括下列改动：

(a) 增加了一段新的序言部分第四段，内容如下：

“注意到拟订《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草案初稿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工作，”

(b) 执行部分第3段原文为：

“3. 认识到在武装冲突状况下和武装冲突刚结束后的期间，儿童最需要的是足够的营养、适当的医疗和住房；”

改为：

“3. 认识到儿童在武装冲突状况下和武装冲突刚结束后期间内有权获得足够的营养、适当的医疗服务和住所；”

(c) 加添了一段新的执行部分第4段，内容如下：

“4. 又认识到孕妇在类似情况下获得同样照顾和保护的权利；”

(d) 以前的执行部分第4段至第9段依次改编为执行部分第5段至第10段；

(e) 加添了新的执行部分第11段和第12段，内容如下：

“11. 注意到人权事务中心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共同向上述专家提供帮助；”

“12. 请秘书长确保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人权事务中心提供其所需人员及其他资源以协助上述专家有效执行其任务；”

(f) 以前的执行部分第10段至13段依次改编为执行部分第13段至第16段。

6. 随后，安哥拉、奥地利、孟加拉国、科特迪瓦、埃及、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冰岛、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日尔、尼日利亚、新西兰、巴基斯坦、葡萄牙、西班牙和塔吉克斯坦加入为订正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7. 在11月28第44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3/49/L.21/Rev.1(见第26段，决议草案一)。

B. 决议草案A/C.3/49/L.22

8. 在11月22日第39次会议上，秘鲁代表以属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并以阿富汗、澳大利亚、佛得角、几内亚比绍、蒙古、摩洛哥、秘鲁和乌克兰的名义介绍了一项题为“必须采取有效国际措施以防止和根除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从事色情活动”的决议草案(A/C.3/49/L.22)，并口头订正执行部分第11段。执行部分第11段原文如下：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和人权委员会工作组提供一切必要协助；”
订正为：

“11. 请秘书长确保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提供其所需人员及其他资源以协助特别报告员和人权事务委员会工作组有效执行其任务；”。

9. 随后，亚美尼亚、孟加拉国、布基纳法索、法国、格鲁吉亚、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菲律宾、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和西班牙加入为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0. 在11月23日第41次会议上，秘鲁代表进一步口头订正决议草案A/C.3/49/L.22如下：执行部分第7段，把“赞扬”二字改为“注意到”。

11. 在同一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口头订正了序言部分第1段，将“买卖儿童”后面的“及其器官”数字删掉。

12. 秘鲁、古巴、牙买加、巴西、美利坚合众国、智利和尼加拉瓜代表发了言，主席也发了言(见A/C.3/49/SR.41)。

13. 在同一次会议上，有人要求就美利坚合众国代表提出的订正进行记录表决。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2票对139票、1票弃权否决拟议对序言第1段作出的订正。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弃权：尼日利亚。

14. 在拟议的订正被否决后，秘鲁代表发了言（见A/C.3/49/SR.41）。
15. 在同一次会议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罗马尼亚代表发了言（见A/C.3/49/SR.

41)。

16. 在第41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进一步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C.3/49/L.22(见第26段，决议草案二)。

17. 在通过决议草案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了言(见A/C.3/49/SR.41)。

C. 决议草案A/C.3/49/L.23

18. 在11月21日第36次会议上，瑞典代表以下列国家的名义介绍了一项题为“《儿童权利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3/49/L.23)：澳大利亚、奥地利、贝宁、玻利维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古巴、捷克共和国、丹麦、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冈比亚、德国、希腊、几内亚比绍、冰岛、意大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耳他、墨西哥、荷兰、尼加拉瓜、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波兰、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乌克兰、委内瑞拉和津巴布韦。随后，哥斯达黎加、洪都拉斯、匈牙利、爱尔兰、拉脱维亚、立陶宛、马里、尼日利亚、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乌拉圭、越南和赞比亚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19. 在11月23日第41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提出的决议草案A/C.3/49/L.23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A/C.3/49/L.27)。

20. 随后，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塞拜疆、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布隆迪、喀麦隆、佛得角、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斐济、加纳、危地马拉、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以色列、牙买加、肯尼亚、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巴拉圭、菲律宾、大韩民国、南非、苏丹、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也门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21. 在同一次会议上瑞典和印度尼西亚代表发了言(见A/C.3/49/SR.41)。
22.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3/49/L.23(见第26段,决议草案三)。
23. 在通过决议草案后,日本代表发了言(见A/C.3/49/SR.41)。

D. 决议草案A/C.3/49/L.24

24. 在11月22日第39次会议上,德国代表以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并以阿富汗、阿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贝宁、玻利维亚、布隆迪、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埃塞俄比亚、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冰岛、以色列、莱索托、列支敦士登、马拉维、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卢旺达、新加坡、瑞典、土耳其、乌克兰和乌拉圭的名义介绍了一项题为“街头儿童的苦难”的决议草案(A/C.3/49/L.24)。随后,安哥拉、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柬埔寨、喀麦隆、捷克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肯尼亚、马达加斯加、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尼泊尔、尼日利亚和菲律宾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25. 在11月23日第41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3/49/L.24(见第26段,决议草案四)。

三、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26.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

大会,

重申其1989年11月20日第44/25号决议,其中通过《儿童权利公约》,和1974年12月14日第3318(XXIX)号决议,其中宣布《在非常状态和武装冲突中保护妇女和儿童宣言》,

回顾1949年8月12日各项《日内瓦公约》¹及其1977年《附加议定书》²以及《儿童权利公约》第38条给予儿童特别的保护和待遇,

又回顾1990年9月29日和30日在纽约举行的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通过的《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³和《1990年代执行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的行动计划》,⁴并强调必须执行其规定,

注意到拟订《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草案初稿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工作,

注意到1994年1月10日至28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儿童权利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报告,⁴

回顾人权委员会1994年3月9日第1994/94号决议,⁵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0-973号。

² 同上,第1125卷,第17512和17513号。

³ 见A/45/625,附件。

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41号》(A/49/41)。

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4年,补编第4号》(E/1994/24),第二章,A节。

念及如《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⁶ 第二节第50段所载述的，1993年6月14日至25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大力支持所提议的一项研究，

深为关切世界许多地区武装冲突造成儿童的境况继续恶化，深信需要立即采取行动，

深信国际社会必须对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给予特别的保护，并深信所有国家都必须设法减轻这些儿童的苦难，

认识到联合国各机关和组织以及其他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这方面所进行的有益的工作，

回顾其1993年12月20日第48/157号决议，

1. 对世界许多地区的武装冲突造成儿童的不幸处境表示严重关切；
2. 吁请各国充分遵守1949年8月12日各项《日内瓦公约》及其1977年《附加议定书》以及《儿童权利公约》所载的给予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特别的保护和待遇的规定；
3. 认识到儿童在武装冲突状况下和武装冲突刚结束后的期间内有权获得足够的营养、适当的医疗服务和住所；
4. 又认识到孕妇在类似情况下获得同样照顾和保护的权利；
5. 请会员国和联合国各机构在各自任务范围内，采取适当措施，协助在武装冲突状况下和这类冲突刚结束后的期间向儿童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救济和人道主义渠道；
6.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为缓解武装冲突中儿童的处境所采取的具体措施的报告；⁷

⁶ 《世界人权会议的报告，1993年6月14日至15日，维也纳》(A/CONF.157/24(Part 1)，第三章。

⁷ A/49/411。

7. 请秘书长根据会员国和联合国各机构和组织以及其他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就为缓解武装冲突中的儿童的处境所采取的具体措施提出报告；
8. 赞赏地注意到儿童权利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报告及其中所载有关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境况的建议；
9. 欢迎任命了一位专家，进行大会第48/157号决议中所规定的任务，全面研究这个问题；
10.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上述专家的工作的进度报告；⁸
11. 注意到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共同向上述专家提供帮助；
12. 请秘书长确保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人权事务中心提供其所需人员及其他资源以协助上述专家有效执行其任务；
13. 请会员国和联合国各机关和组织以及其他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包括儿童权利委员会、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世界卫生组织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为本决议第9段中所述研究提供资料；
14. 请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审议研究报告；
15. 请秘书长就该项研究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6. 决定在其第五十届会议上，在题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项目下审议这个问题。

⁸ A/49/643。

决议草案二

必须采取有效国际措施以防止和根除
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从事色情活动

大会，

重申1993年6月14日至25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⁹其中要求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杀害女婴、有害雇用童工、买卖儿童及其器官、儿童卖淫、从事色情活动以及其他形式的性虐待，

回顾1989年11月20日第44/25号决议通过的《儿童权利公约》，

并回顾1990年9月29日和30日在纽约举行的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通过的《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¹⁰和《1990年代执行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的行动计划》，¹⁰

铭记人权委员会1992年3月5日第1992/74号决议¹¹，其中委员会通过了《防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从事色情活动行动纲领》，

回顾1993年12月20日第48/156号决议，

并回顾人权委员会1994年3月9日第1994/90号决议，¹²

⁹ 《世界人权会议的报告，1993年6月14日至25日，维也纳》(A/CONF.157/24 (Part I))，第三章。

¹⁰ 见A/45/625，附件。

¹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2年，补编第2号》(E/1992/22)，第二章，A节。

¹² 《同上，1994年，补编第4号》(E/1994/24)，第二章，A节。

确认联合国尤其是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权利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从事色情活动问题特别报告员在这方面所作的巨大努力，

深切关注利用儿童从事卖淫、性虐待及其他往往也可能构成剥削童工的活动的行为有增无已，

对买卖儿童及其他可能关连到有关失踪、非法收养、遗弃和为商业目的的绑架和诱拐的行为有增无已深感不安，

铭记影响此种特别境况的产生和持续的原因甚多，特别包括贫穷、失业、饥饿、自然灾害、不容忍、剥削童工和武装冲突及其对儿童权利的有害后果，

认识到由于市场的存在，刺激了针对儿童的这类犯罪行径的滋长，

注意到特别报告员需要获得各国政府合作协助并得到有关这一问题的资料，

考虑到有必要在国家和国际级别加强努力，以促进和保护世界各地儿童的权利，

1. 欢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从事色情活动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¹³

2. 世界上儿童权利受侵犯现象与日俱增，令人震骇，特别是有关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从事色情活动的案件层出不穷，对此表示深为关切；

3. 敦促各政府继续寻求解决办法以及寻求增强国际合作以根除此种反常行为的方法和途径；

4. 表示支持人权委员会任命的特别报告员审查全世界各地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从事色情活动问题的工作，并敦促他继续努力履行他的任务；

5. 敦促所有各政府同特别报告员合作，提供他要求的所有资料以资协助；

6. 叼请尚未成为《儿童权利公约》缔约国的国家加入《公约》，并吁请公约缔约国执行目的在于履行《公约》各项规定的国家措施；

7.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7月22日第1994/9号决议设立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负责作为优先事项，并与特别报告员和儿童权利委员会密切合—

¹³ A/49/478。

作，拟订出准则，以期可能起草《儿童权利公约》一项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从事色情活动的任择议定书草案，并制定防止和根除这种反常行为所需的基本措施；

8. 请秘书长将工作组的报告转递给各国政府、特别报告员以及有关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9. 请特别报告员在他的任务范围之内，继续注意影响这些现象的经济、社会、法律和文化因素；

10. 要求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一份临时报告；

11. 请秘书长确保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提供其所需人员及其他资源以协助特别报告员和人权委员会工作组有效执行其任务；

12. 决定在第五十届会议上，在题为“促进和保护儿童的权利”的项目下审议这一问题。

决议草案三

《儿童权利公约》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1989年11月20日第44/25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儿童权利公约》，

又回顾其1992年12月16日第47/112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1994年3月9日第1994/91号决议，¹⁴

注意到儿童权利委员会第二至第五届会议的报告，¹⁵ 以及1994年10月10日在纽约举行的《儿童权利公约》缔约国会议，

¹⁴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4年，补编第4号》(E/1994/24)，第二章，A节。

¹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41号》(A/49/41)。

重申儿童权利需要受到特别保护，并需要不断改善世界各地儿童的境况以及儿童需要在和平与安全的环境下成长和受教育，

深切关注世界许多地区儿童的境况由于不合要求的社会和经济条件、自然灾害、武装冲突、剥削、文盲、饥饿和残疾而仍然岌岌可危，并深信需要采取紧急而有效的国家和国际行动，

念及联合国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在促进儿童的福祉和他们的发展方面的重要作用，

感到鼓舞的是迄今为止已有空前数目的国家签署《公约》并成为缔约国，从而表明广泛的政治承诺，以努力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深信《公约》作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树立标准方面的一个成就，将对保护儿童权利和确保儿童福祉作出积极贡献，

回顾1993年6月14日至25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¹⁶ 建议采取措施，争取于1995年之前普遍批准和有效执行《公约》，并普遍批准和有效执行1990年9月29日和30日在纽约举行的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通过的《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和《行动计划》，¹⁷

严重关切对《儿童权利公约》作出的与《公约》目标和宗旨或国际条约法相抵触的那些保留，并回顾《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促请各国撤销这些保留，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公约》现况的报告，¹⁸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现况的报告；

¹⁶ 《世界人权会议的报告，1993年6月14日至25日，维也纳》(A/CONF.157/24 (Part I))，第三章。

¹⁷ A/45/625，附件。

¹⁸ A/49/409。

2. 深感满意地回顾《公约》于1990年9月2日生效，在国际努力促进普遍尊重和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迈出了重要的一步；
3. 对为数众多的国家在《公约》于1990年1月26日开放供签署、批准和加入后已签署、批准或加入了《公约》表示满意；
4. 敦促所有尚未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作为优先事项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以期于1995年之前达到普遍批准；
5. 强调缔约国必须全面执行《公约》的各项规定；
6. 敦促作出保留的《公约》缔约国审查其所作保留是否与《公约》第51条及其他有关国际法规则并行不悖，以便考虑撤销这些保留；
7. 叼请缔约国按照为此目的拟订出的有关准则，及时向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交报告；
8. 欣见儿童权利委员会在头七届的会议期间已取得了建设性和有用的成绩；
9. 并欢迎儿童权利委员会审议《公约》缔约国所作的保留和声明，这是其监督有效执行《公约》重要职能的一部分；
10. 赞赏地注意到儿童权利委员会拟订《儿童权利公约》一项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草案初稿的工作；
11. 要求儿童权利委员会按照《公约》第45条(a)款，请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同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合作，提交报告说明除其他外与儿童受到剥削和虐待有关的具体问题；以增进对《公约》各项规定及其执行情况的认识，并以支持在国家和国际级别采取具体行动；
12. 对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工作量不断加重，因而使其难以履行职责，表示关切；
13. 核可1994年10月10日《儿童权利公约》缔约国会议协商一致通过的决议中所载的建议，其中缔约国重新肯定儿童权利委员会关于从1995年起将委员会每年届会次数增加到三次以及关于会前工作组会议次数的建议；
14. 授权秘书长执行这项建议；

15. 请秘书长确保在全盘现有预算范畴内提供适当的工作人员和设施，以使儿童权利委员会有效、迅速地履行职责；
16. 要求联合国各机关和组织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加紧努力散播关于《公约》的资料，促进对《公约》的认识及协助各国政府执行《公约》；
17. 请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加紧努力，以期向成人和儿童散播关于《公约》的资料，并促进对《公约》的了解；
18.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设立了两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以特别是(a) 拟订《公约》一项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草案，(b) 拟订出准则，以期可能起草《公约》一项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从事色情活动的任择议定书草案，并制定防止和根除这类现象所需的基本措施；
19. 请秘书长就《公约》的现况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20. 决定在其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审议秘书长的报告。

决议草案四

街头儿童的苦难

大会，
回顾其1993年12月20日第48/136号决议，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1994年3月第1994/93号决议，
欢迎《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¹⁹ 特别是第一节第21段对儿童权利所给予的特别注意，

¹⁹ 《世界人权会议的报告，1993年6月14日至25日，维也纳》(A/CONF.157/24 (Part I))，第三章。

回顾其1989年11月20日第44/25号决议中通过的《儿童权利公约》，是对保护所有儿童包括街头儿童权利的一项重大贡献，

重申儿童是社会上特别易受伤害的群体，对其权利必须特别加以保护，而生活在特别困难境况的儿童，诸如街头儿童，应得到其家庭和社区的特别注意、保护和协助，并应作为国家努力和国际合作的一部分，

确认所有儿童都享有保健、住所和教育的权利，享有适当生活水平以及免于暴力和骚扰的权利，

深切关注世界各地的街头儿童数目日益增加，并关切这些儿童往往被迫生活在恶劣的环境，

极为关切街头儿童遭受杀害和暴力的事件，这种情况威胁到所有权利中最基本的权利——生命权，

对这种危害街头儿童的严重罪行继续不已表示震惊，

确认各国政府有责任和义务调查所有危害街头儿童的罪行案件并惩治犯罪者，

并确认法律本身不足以防止侵犯人权、包括侵犯街头儿童的人权，各国政府应执行其法律，并特别在执法领域和在司法执行工作以及在社会、教育和公共卫生方案中采取有效行动，以补充立法措施，

欢迎一些国家政府为解决街头儿童问题努力采取有效行动，

并欢迎对街头儿童的苦难所作的宣传和提高认识，欢迎非政府组织在促进街头儿童的权利和提供实际援助以改善他们的境况方面所取得的成就，并对它们继续作出努力表示赞赏，

又欢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及其各个国家委员会在减轻街头儿童的苦难方面所做的宝贵工作，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特别是儿童权利委员会：人权委员会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从事色情活动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在这个领域所做的重要工作，

铭记街头儿童的产生和沦于社会边缘有各种各样的原因，其中包括贫穷、农村向都市的移徙、失业、家庭破碎、不容忍、剥削和战争等等，而这些原因往往由于严重的社会经济困难而更形恶化，更难得到解决，

确认在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范围内可以促进这个问题的某些方面得到预防和解决，

铭记《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敦促所有国家在国际合作的支持下，正视处境特别困难儿童的严重问题，并敦促加强国家和国际机制和方案以防护和保护儿童，包括街头儿童，

1. 深为关切世界各地有关街头儿童涉及严重罪行、药物滥用、暴力和卖淫并受其影响的事件和报导日益增多；

2. 敦促各国政府继续积极寻求处理街头儿童问题的全面解决办法，采取措施使他们重新充分参与社会，并除其他外，提供适当的营养、住房、保健和教育；

3. 强烈敦促各国政府保证尊重基本人权，特别是生命权，并采取紧急措施防止杀害街头儿童，以及遏止对街头儿童的折磨和暴力行为；

4. 强调严格遵守《儿童权利公约》的规定是朝向解决街头儿童问题的重要一步，并吁请所有尚未加入《公约》的国家作为优先事项加入《公约》；

5. 吁请国际社会通过有效国际合作支持各国改善街头儿童处境的努力，并鼓励《儿童权利公约》缔约国在编写提交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报告时注意这个问题，按照《公约》第45条，考虑提出技术咨询和协助的要求，以开展改善街头儿童处境的行动；

6. 赞扬儿童权利委员会在其监测活动中注意到为求生存被迫在街头讨生活的儿童的境况，并重申委员会考虑能否对街头儿童问题作出一般性评论；

7. 建议儿童权利委员会和其他有关的条约监测机构，在审议缔约国的报告时，注意这个日益严重的问题；

8. 请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关和组织，包括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以及政府间组

织和非政府组织进行相互合作，并采取措施，包括提出和支持有助于改善街头儿童处境的发展项目，确保对街头儿童问题的解决有更高的认识和更有效的行动；

9. 吁请人权委员会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和工作组在其任务范围内特别注意街头儿童的苦难；

10. 决定在其第五十届会议上，在题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议程项目下进一步审议这个问题。
